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243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函請 貴公司增列「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為投資標的乙事，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本基金前經民國(下同) 100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7630 號函核准成立。原僅提供投資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之級別，茲為提供投資人多重選擇機會，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基金之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4916 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二)。
- 二、 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首次銷售日訂為 107 年 4 月 2 日。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修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謹訂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附件五。
- 五、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pmrich.com.tw>)查詢。
- 六、 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級別開放投資人辦理定時定額業務。投資人不得申請於本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級別間之相互轉換，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八、本基金月配息型美元幣計價級別之申購價款應於受理申購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銀行/券商通路)或當日下午四時前(壽險通路)匯撥至各基金專戶，申購價款匯入帳號詳如下：
- | 基金名稱 | 統一編號 | 匯款戶名 |
|------------------------------|--------------|---|
|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 26297196C | JPMorga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igh Yield Fund/JPM(TW) EMD HY Fund |
| 匯款銀行 | 匯款帳號 | 通匯代號 |
| 822
中國信託 | 107131187096 | CTCBTWTP107 |
- 九、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申購價款應於受理申購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銀行/券商通路)或當日下午四時前(壽險通路)匯撥至各基金專戶，申購價款匯入帳號詳如下：
- | 基金名稱 | 統一編號 | 匯款戶名 |
|-------------------------------|--------------|--|
|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 26297196D | JPMorga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igh Yield Fund /JPM(TW) EMD HY Fund |
| 匯款銀行 | 匯款帳號 | 通匯代號 |
| 822
中國信託 | 107131187096 | CTCBTWTP107 |
- 十、本基金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基金資料表請詳附件三。
- 十一、如貴公司在本公司尚未約定美元及人民幣之買回匯款及收益分配帳號，敬請貴公司填寫附件四之「摩根投信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郵寄正本回本公司，以利後續作業程序。
- 十二、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資產管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686 Fax :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 : 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 www.jpmmrich.com.tw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嫻蓉
聯絡電話：02-87734152
傳 真：02-27747317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4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030503049160A0B49161.DOCX、A45020000DORGUNIT107030503049160A0B49162.DOC)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6年12月28日摩信(106)發字第941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7年2月13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05468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外幣級別，募集總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100億元。旨揭基金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裝
訂
線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100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396號函、本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附件一)及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二)請依附件格式辦理。

三、請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一份。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5
15:51:10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三 新募集上架資料

資料日期： 107 年 03 月 07 日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	
中文：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郭世宗	
英文： JPMorga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igh Yield Fund - Monthly Distribution Class(USD)			
產品細節			
基金類型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發行價格	10（美元）
投資範圍(區域)	新興市場		
風險屬性		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等級	RR4	基金規模	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
Bloomberg Ticker	後補	Lipper Code	後補
ISIN Code	後補		
產品特色 (投資目標及策略)	1.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掌握新興市場債券未來成長方向，將投資以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券為主，並視市場狀況輔以投資新興市場企業債與新興市場本地貨幣計價債券，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額，將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基金藉由投資各種新興市場債券，掌握新興市場債券評等提升，以創造投資報酬及收益率。本基金投資組合將投資各新興市場債券之信用評等、外匯存底及經濟成長上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之標的，以掌握中長期新興市場債券的獲利機會。 (1)長期而言新興國家債信調升成為新興市場債之推升動力 新興國家由於持續調整財政結構，長期信評展望正向。 (2)新興市場債券提供各國央行外匯準備及投資機構分散投資之選擇 由於預期全球主要央行仍將維持低利率水準一段長時間，在目前低利率的環境下，資金流向收益率較具吸引力的新興市場債的趨勢仍將持續。 2.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鎖定新興市場高收益債的投資機會，並將善用集團研究資源，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基金經理人亦將隨時留意景氣變化與利率走勢，動態掌握各類債券之投資機會，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選擇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較具相對優勢的新興市場債券，並積極管理影響債券價格走勢的“利率”和“信用”等因素。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基金將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選擇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較具相對優勢的債券，並將採下列之投資策略：		

附件三 新募集上架資料

資料日期：107 年 03 月 07 日

	(1)「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研究分析，搭配「由下而上」的投資標的基本面分析：總體經濟研究分析考量因子包括經濟基本面分析、貨幣政策、資金流向等各面向的市場展望，再加上投資標的財務、相對利差、匯率及信用趨勢等基本面分析，進而彙整而成債券投資建議。 (2)債券資產配置：根據基本面分析後之投資建議，並考量存續期間部位管理、殖利率曲線配置、信用分佈等因子，進行資產配置。 (3)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針對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等進行控管，並且持續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視、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將秉持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國家，以有效分散單一國家的風險，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風險分散及有效風險控管兼顧。 (4)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政策著重於決定債券價格走勢之利率、信用因子。「利率」所指為：殖利率曲線、長短債券利差變化及主要投資國家央行對利率態度、「信用」所指為：債券信用評等狀況，基金經理人將依前述作為研判並決定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達最佳之投資效率。 本基金考慮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若無特殊因素考量，本基金原則上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十年以內。 本基金將依據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有關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例如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債券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 本基金將依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申購手續費 (含級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經理費用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	保管費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
轉換手續費	☐外收 ☒內扣 0.4 %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		

附件三 新募集上架資料

資料日期：107 年 03 月 07 日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金管會核准函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4916 號		
作業細節			
收益分配	每月配息	基金淨值小數計算單位	小數點第 4 位
淨值計算基準	申購：T 日；贖回：T+1 日	受益權小數計算單位	新台幣小數點第 1 位 外幣小數點第 2 位
基金統一編號	26297196C	最低申購金額	3,500 美元
申購款項入帳日	T+1 日上午 10 點前	買回款項入帳日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基金專戶匯款帳號	英文戶名：JPMorga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igh Yield Fund/JPM(TW) EMD HY Fund 銀行名稱：822 中國信託 匯款帳號：107131187096		

附件三 新募集上架資料

資料日期：107 年 03 月 07 日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
中文：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郭世宗
英文：JPMorga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igh Yield Fund - Monthly Distribution Class(RMB)			
產品細節			
基金類型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發行價格	10（人民幣）
投資範圍(區域)	新興市場		
風險屬性		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等級	RR4	基金規模	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
Bloomberg Ticker	後補	Lipper Code	後補
ISIN Code	後補		
產品特色 (投資目標及策略)	1.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掌握新興市場債券未來成長方向，將投資以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券為主，並視市場狀況輔以投資新興市場企業債與新興市場本地貨幣計價債券，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額，將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基金藉由投資各種新興市場債券，掌握新興市場債券評等提升，以創造投資報酬及收益率。本基金投資組合將投資各新興市場債券之信用評等、外匯存底及經濟成長上具有穩定成長潛力之標的，以掌握中長期新興市場債券的獲利機會。		
	(1)長期而言新興國家債信調升成為新興市場債之推升動力 新興國家由於持續調整財政結構，長期信評展望正向。 (2)新興市場債券提供各國央行外匯準備及投資機構分散投資之選擇 由於預期全球主要央行仍將維持低利率水準一段長時間，在目前低利率的環境下，資金流向收益率較具吸引力的新興市場債的趨勢仍將持續。		
	2.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鎖定新興市場高收益債的投資機會，並將善用集團研究資源，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基金經理人亦將隨時留意景氣變化與利率走勢，動態掌握各類債券之投資機會，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選擇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較具相對優勢的新興市場債券，並積極管理影響債券價格走勢的“利率”和“信用”等因素。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基金將透過對總體經濟的宏觀看法，選擇在不同經濟環境及景氣循環下，較具相對優勢的債券，並將採下列之投資策略： (1)「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研究分析，搭配「由下而上」的投資標的基本面		

附件三 新募集上架資料

資料日期：107 年 03 月 07 日

	分析：總體經濟研究分析考量因子包括經濟基本面分析、貨幣政策、資金流向等各面向的市場展望，再加上投資標的財務、相對利差、匯率及信用趨勢等基本面分析，進而彙整而成債券投資建議。 (2)債券資產配置：根據基本面分析後之投資建議，並考量存續期間部位管理、殖利率曲線配置、信用分佈等因子，進行資產配置。 (3)投資組合風險管理：針對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等進行控管，並且持續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視、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將秉持風險分散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國家，以有效分散單一國家的風險，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風險分散及有效風險控管兼顧。 (4)存續期間管理策略：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政策著重於決定債券價格走勢之利率、信用因子。「利率」所指為：殖利率曲線、長短債券利差變化及主要投資國家央行對利率態度、「信用」所指為：債券信用評等狀況，基金經理人將依前述作為研判並決定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達最佳之投資效率。 本基金考慮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若無特殊因素考量，本基金原則上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十年以內。 本基金將依據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有關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例如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債券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 本基金將依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申購手續費 (含級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經理費用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	保管費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
轉換手續費	□外收 ■內扣 0.4 %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		

附件三 新募集上架資料

資料日期：107 年 03 月 07 日

	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金管會核准函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4916 號		
作業細節			
收益分配	每月配息	基金淨值小數計算單位	小數點第 4 位
淨值計算基準	申購：T 日；贖回：T+1 日	受益權小數計算單位	新台幣小數點第 1 位 外幣小數點第 2 位
基金統一編號	26297196D	最低申購金額	20,000 人民幣
申購款項入帳日	T+1 日上午 10 點前	買回款項入帳日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基金專戶匯款帳號	英文戶名：JPMorga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Debt High Yield Fund /JPM(TW) EMD HY Fund 銀行名稱：822 中國信託 匯款帳號：107131187096		

摩根投信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變更/掛失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 益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受益人於摩根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分機 (行動)	

※郵寄方式辦理及委託他人至摩根投信代辦，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請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申請人(受益人)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
 向貴公司申請辦理相關變更事項，變更效力及於【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
 此致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書編號

此欄由摩根投信填寫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公司法人申請變更下列項目所需檢附文件，請洽服務專員)

1. ☐ 變更地址及 電子郵件信箱	戶 籍 地 址	☐ ☐ ☐
	公 司 設 立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 ☐ ☐
	☐ 同 戶 籍 地 址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 同 公 司 設 立 地 址 ☐ 同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英文請以正楷大寫書寫，若有數字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0")

應 附 文 件 變更戶籍地址，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2. ☐ 變更聯絡電話 (非台灣地區請加註國碼)	公 司 電 話	分 機	住 宅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3. ☐ 變更法定代理人 或法人聯絡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定 代 理 人/公 司 負 責 人 英 文 姓 名	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法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法 人 聯 絡 人 職 銜		法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國碼+電話號碼)

4. ☐ 國籍/公司註冊地變更，變更為：

5. ☐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變更，變更為：

應 附 文 件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簽章樣式)。
 2.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3. 外籍人士請附護照與居留證影本

※勾選以下變更請務必於右框加蓋受益人新印鑑(新印鑑請清晰並不得塗改或修正)

6. ☐ 印鑑變更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簽章樣式及新印鑑)。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受益人新印鑑，下列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未填者視為共壹式憑壹式有效)
7. ☐ 印鑑掛失	1. 本申請書(請加蓋新印鑑)。 2. 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3. 郵寄及委託他人辦理者，個人請附印鑑證明，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前開印鑑證明為最近三個月內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8. ☐ 英文姓名/公司名稱	自然人請與護照姓名相同 新增/變更為：	
9. ☐ 中文姓名/公司名稱變更	英文名稱如有變更時，請一併填寫選項8 英文姓名/公司名稱 變更為：	
應 附 文 件	1. 本申請書(請加蓋原留簽章樣式及新印鑑)。 2. 戶籍謄本乙份(需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個人請附身分證影本(未滿14歲可附戶口名簿)，未成年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啟用日期 此欄由摩根投信填寫

右方由摩根投信填寫 核印鑑： 核印覆核：

(二)【投信基金】約定帳號異動

10. ☐變更投信基金【電子交易指定扣款】銀行帳號

※需同時檢附【投信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恕無法受理郵局帳號)

※定時(不)定額指定扣款帳號之變更請另填寫【定時(不)定額投資計劃變更申請書】辦理。

銀行	分行	帳號
		【限本人台幣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11. ☐變更投信基金【收益分配指示】為匯入約定帳號

※立書人買賣投信基金，配息將匯入下述指定之銀行帳號，惟公開說明書對一定金額以下之收益給付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若無收益分配帳號者，則匯入與摩根投信所約定之買回帳號；若未約定收益分配方式者，則一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之。

※收益分配綜合外幣帳號最多3組；單一幣別或台幣帳號最多1組

異動項目	帳戶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 新增 ☐ 刪除	台幣			【限本人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	帳號國別 :	帳號英文戶名 :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	帳號國別 :	帳號英文戶名 :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	帳號國別 :	帳號英文戶名 :

12. ☐變更投信基金【電子交易/傳真交易買回匯款】銀行帳號

※本項變更僅限已簽署【電子及傳真交易約定書】或【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者。

※電子交易買回帳號外幣綜合帳號最多3組；單一幣別帳號最多1組；台幣帳號買回最多3組。

☐以下異動項目同「11. 變更投信基金【收益分配指示】為匯入約定帳號」者無需填寫。

異動項目	帳戶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綜合外幣 ☐ 外幣			【限本人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	帳號國別 :	帳號英文戶名 :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	帳號國別 :	帳號英文戶名 :
☐ 新增 ☐ 刪除	☐ 台幣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	帳號國別 :	帳號英文戶名 :

(三)【境外基金】約定帳號異動

13. ☐變更境外基金【台幣電子交易指定扣款、買回匯款帳號及收益分配匯入約定】銀行帳號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客戶僅能申請一個台幣帳號，且買回款項與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為同一帳號

※台幣扣款帳號設定需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恕無法受理郵局帳號)

※買賣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如為每月派息且交易規則為配現金者，其收益分配將直接匯入下述指定之銀行帳號，其他類別之境外基金則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銀行	分行	帳號
		【限本人台幣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14. ☐變更境外基金【外幣交易指定扣款】銀行帳號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客戶僅能申請一個外幣綜合帳號

※外幣扣款帳號設定需同時檢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恕無法受理郵局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限本人外幣綜合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15. ☐變更境外基金【外幣買回匯款帳號及收益分配匯入約定】帳號

※因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平台處理交易作業，外幣買回帳號設定，外幣綜合帳號最多1組；各單一幣別帳號最多1組。外幣綜合帳號與單一幣別帳號不可同時設定，若立書人申請新增外幣綜合帳號即同意刪除原約定留存於摩根境外基金帳戶之外幣綜合或各單一幣別銀行帳號。《恕無法受理郵局帳號》
※買賣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如為每月派息且交易規則為配現金者，其收益分配將直接匯入下述指定之銀行帳號，其他類別之境外基金則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異動項目	帳戶別	銀行	分行	帳號【限本人帳戶，並附存摺影本】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帳號國別：	帳號英文戶名：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帳號國別：	帳號英文戶名：
☐ 新增 ☐ 刪除	☐ 綜合外幣 ☐ 外幣			
	外幣請加填右欄	SWIFT CODE：	帳號國別：	帳號英文戶名：

(四)【其他變更】

☐ 變更後資料	
--------------------------------	--

〈注意事項〉

- 委託他人至摩根投信辦理方式：(1)受益人(即委託人)若為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本 (2)摩根投信委託書 (3)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郵寄請寄：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141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如欲辦理定時(不)定額扣款帳號變更，請填定時(不)定額投資計劃變更申請書。
-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須同時簽名蓋章，父母雙方亦可填寫同意書，由一方代表簽名蓋章。
- 摩根投信依現行民法有關規定，不接受「受監護宣告」者之開戶與交易；至於「受輔助宣告」者，應先取得輔助人之同意及告知摩根投信，並於印鑑卡加蓋輔助人之簽章樣式。
- 公司法人所需文件請洽詢服務專員。
- 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以同幣別為之。
(1)立書人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立書人該次申請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立書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投信基金、境外基金須為受益人本人同名帳戶，受理銀行有下列九家：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附件五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	第十一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u>受益憑證</u>之機構。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u>本基金成立</u>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另明訂收益平準金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計算。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不分配收益，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u> 分配收益。	第三十四款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不分配收益，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息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u>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級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 1.<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2.<u>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配合本次增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總面額，並明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及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另修訂文字。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u> <u>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u>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	1.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3. 參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u>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兩</u>類型發行，<u>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u>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u>每一</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之銷售機構</u> 為之。	配合第 1 條第 11 款定義爰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增訂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u>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			受益權單位為零時之發行價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 7 項至第 11 項並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u>	(新增)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累積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月配息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第 1 條第 11 款定義爰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 <u>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 <u>各</u>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	配合本基金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款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二款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的修訂文字。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事業本身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爰修正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後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後略)	茲因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未涉及信託契約文字修正，依現行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專戶之款項，資產之處分及收 付，並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 之。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資產之處分及收付，並應依 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 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 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 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 月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 益，爰修訂文 字。。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 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 月配息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 益，爰修訂文 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 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 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 配。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酌修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包括稅 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投 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 外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息 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增訂 月配息型外幣 計價收益權單 位，爰修訂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可直接歸屬於當年度各計價類別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以外所為之非涉及新臺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損益（包括到期與提前解約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益）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損失（即未到期之外幣間匯率避險合約衍生之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份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u>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外)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外)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另參考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及明訂倘收益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新興市場高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摩根新興市場高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u> ，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u> ，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應分配金額</u> ，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七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明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五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五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 <u>新臺幣計價</u> 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受益憑證之單位數限制規定。 另配合第 1 條第 11 款定義爰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萬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萬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配合第 1 條第 11 款定義爰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一)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 <u>(三)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u>(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u>(五)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	第三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 <u>其他專屬於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者</u> ，則受益人會議僅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行在外<u>月配息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